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65号)

2016年6月7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2月,合伙企业华创易盛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全波父子所持上市公司13.76%的股份,成为第二大股东;上述交易作价74,998.74万元,转让价格为每股36.33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铁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华创易盛、标的资产紫博蓝的控股股东网罗天下实际控制人樊晖将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持有上市公司29.06%股权,成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声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网罗天下及樊晖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17%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与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2)结合相关方背景及投资意图,补充披露华创易盛高价受让上市公司股权并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樊晖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特意为本次交易设计的相关安排,上述各项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3)补充披露华创易盛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说明理由及依据。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说明理由及依据。5)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理由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提供核查报告,同时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其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限合伙企业华创易盛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声。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华创易盛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其他合伙人和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结合股权结构安排、实际出资人、合伙或者投资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相关方权利义务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等,补充披露钟声及华创易盛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依据。3)补充披露钟声及华创易盛是否有将其控制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或安排,以及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情况,钟声是否具备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4)补充披露华创易盛的合伙人是否存在同本企业交易等情形,是否违反《合伙企业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华创易盛2016年受让上市公司股权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华创易盛是否实际交付股权转让款,出让人是否缴纳税款,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前期相关承诺或与前期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形。2)华创易盛的经营期限、存续时间,华创易盛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减持计划,未来三年是否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3)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年是否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2) 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3)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有将现有资产业务置出的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1)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请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如不符合,请按前述指引进行规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向华创易盛、诸暨市金豆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阳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樊晖、王露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0,000.00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华创易盛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其于2016年2月受让上市公司股权及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合计出资22.5亿元,华创易盛目前的实缴资本为16.54亿元,与上述所需要支付的22.5亿元之间尚有5.96亿元的差额。华创易盛已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5亿元。请你公司:1)结合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华创易盛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依据、履约保证及相关支付安排,其余募集资金认购方的认购资金来源、依据及履约保证。2)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穿透至出资人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200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提供核查报告,同时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其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0,000.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紫博蓝项目建设(紫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平台、紫鑫020推广运营平台及紫晨垂直移动应用分发及自运营平台),补充紫博蓝运营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4.68%,远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45.01%。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目前进展情况,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定位、分工与区别。2)补充披露紫博蓝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考虑紫博蓝拟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入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形及紫博蓝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等,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紫博蓝运营资金的必要性。3)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授信额度、融资渠道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含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依据,以及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紫博蓝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考核时是否单独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股票市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紫博蓝2015年4月、5月、11月分别引入财务投资者,股权转让作价对应的紫博蓝估值分别为3亿元、4亿元、10亿元。本次交易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紫博蓝评估作价21亿元,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紫博蓝2015年4月、5月、11月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引入相关财务投资者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反映了紫博蓝当时的市场价值。2)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紫博蓝2015年5月与11月、2015年11月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反映了紫博蓝的市场价值,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3)结合市场可比案例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4)补充披露交易各方就紫博蓝上述股权转让各时点的依据或证明文件。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网罗天下,标的资产紫博蓝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互联网数据营销业务和轴承制造业务为主业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紫博蓝主要从事搜索引擎广告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对百度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70%,紫博蓝对百度存在较为重要的供应商依赖。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16年5月9日发布《国家网信办联合调查组公布进驻百度调查结果》,对医疗、药品、保健品等相关商业推广活动进行全面清理整顿,要求百度改变竞价排名机制,调整相关技术系统。同时,国家网信办将于近期在全国开展搜索服务专项治理,加快出台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广告市场秩序。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紫博蓝广告营销业务是否涉及上述清理整顿范围,影响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紫博蓝针对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2)结合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及专项治理行动,百度竞价排名机制及目前整改情况、紫博蓝的广告营销代理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对紫博蓝未来经营业绩和评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补充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紫博蓝是一家领先的互联网数据营销服务公司,主要从事代理PC端及移动端SEM产品,提供数据营销解决方案,并利用自有系统为广告主提供SEO优化服务、全案营销服务、DSP服务、网站建设及推广自有产品。紫博蓝向客户销售采取和从媒体方采购相同金额进行计费的模式,同时搜索引擎媒体返点是其主要的利润来源。请你公司:1)以举例方式补充披露紫博蓝的具体业务情况、业务区别及收入分类情况、上下游客户及所处的业务链条环节。2)补充披露紫博蓝报告期收入、成本会计处理政策及主要对象情况,返点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紫博蓝旗下主要平台运营情况及相关经营数据、对接的广告主和媒介资源情况、具体盈利模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紫博蓝:1)按照不同结算模式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2)不同结算模式相关的累计展示次数、有效激活量、有效点击率等的计算方法,固定单价标准、收入分成比例和返点比例情况。3)不同结算模式业务点击量或流量的核对方式,如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紫博蓝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6,558.26万元、227,691.61万元,其中2015年同比增长95.35%。请你公司结合具体业务经营数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金额情况,补充披露紫博蓝报告期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紫博蓝为百度五星级代理商,前五大客户均为百度KA客户,公司与该等客户签署非独家代理性质的框架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模式。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紫博蓝和百度签署代理合同具体情况,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期限、主要合同条款及历年变化情况等,是否设置业绩指标及其完成情况,评估预产期内是否存在不能续签的风险,如有,补充披露对生产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2)补充披露上述非独家代理合同是否在行业内重组普遍性,紫博蓝与其他代理商竞争对手相比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非独家代理性质对紫博蓝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补充披露紫博蓝客户获取主要来源、渠道优势及客户留存率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4)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紫博蓝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提供核查报告,同时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其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8、请你公司结合紫博蓝自身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分业务补充披露紫博蓝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2015年紫博蓝经营业绩变化较大。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紫博蓝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及变化趋势。2) 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趋势,补充披露紫博蓝业绩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由于2015年第三季度百度返点截至期末仍未收回,造成紫博蓝2015年期末应收百度返点金额大于应付百度业务款,应付媒体款项出现负数,该部分款项重分类至预付款项。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5年度百度给紫博蓝的账期由原来的大约90天缩短为大约45天,增加了对百度业务款的支付使得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有较大减少。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对百度的应收款尚未收回的原因,以及2015年百度给紫博蓝的账期变化较大的原因,上述情形对紫博蓝财务安全及现金流量状况的影响。2)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紫博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紫博蓝共有9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或净利润占紫博蓝同期相应财务指标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为北京蓝坤。请你公司:1)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北京蓝坤的财务状况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2)补充披露紫博蓝报告期收购相关子公司的原因及对业绩和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作价,紫博蓝收益法评估值为190,390.00万元,增值163,275.19万元,增值率602.16%。评估预测紫博蓝未来业绩高速增长,2016-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90,366.30万元、508,866.53万元、657,917.37万元、826,710.27万元、992,268.34万元。请你公司:1)按照母公司和重要子公司分类补充披露紫博蓝收益法评估预测情况、评估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增长趋势、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核心竞争力、客户稳定性及拓展情况、客户需求增长与新签订合同情况,以及市场可比交易评估预测情况,补充披露紫博蓝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预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市场风险和不确定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根据收益法评估预测情况,业绩承诺方承诺紫博蓝2016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17,000万元和22,000元,远高于报告期水平。请你公司:1)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在手合同或订单情况、客户拓展情况、返点比例变化情况等,分业务补充披露紫博蓝2016-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并举例充分论证。2)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充实施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方追偿的约束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竞争状况、上下游议价能力、成本费用管控情况、报告期业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紫博蓝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请你公司:1)结合紫博蓝自身业务特点及未来业绩变化情况、面临的经营风险和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紫博蓝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与近期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报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后定价基础。其中市场法选取了省广股份、蓝色光标、华谊嘉信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选取的缺失流动性折扣为36.7%,控制权溢价为17.87%。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市场法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和样板选取的充分性,上述情形对紫博蓝评估结果的影响。2)结合市场可比交易,补充披露市场法评估中缺失流动性折扣,控制权溢价等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申请材料显示,红筹架构拆除后,原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设立的境内外主体,包括香港紫博蓝、香港蓝坤、BVI紫博蓝、BVI蓝坤的逐层注销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主体的注销进展、预计注销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申请材料显示,东证创新-金信灏洋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2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届满2年之日止的期间,东证创投承诺:如果其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结合基金存续期限补充披露东证创投是否能够履行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3.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波城投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9.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00亿元。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实际余额4.00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向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每次提款时适用的利率为该提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限档次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并按季调整。本公司和邮储银行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PSBCNB-YYT2016062802)。

为保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宁波城投与邮储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为确保宁波城投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本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向宁波城投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向宁波城投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额度为3.00亿元,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和反担保事项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额度内。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宁波富达关于拟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宁波富达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8 亿元,注册地址:宁波市解放南路208号,法定代表人:庄立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储备开发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波城投资产总额1,087.56亿元,负债总额 783.08

截止2016年3月31日,宁波城投资产总额1,111.70亿元,负债总额 804.43亿元,其中借款总额562.37亿元,应付债券172.65亿元,资产负债率72.36%(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45 亿元,注册地址: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号,法定代表人:庄立峰,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力器具、电机、文具、鞋帽、工艺品、水暖管件、塑料制品、模具、金属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除尘设备、环卫车辆配件、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家电维修;计算机产品设计;自来水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7.56 亿元,负债总额 145.57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5.94 亿元,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9.09 亿元,长期借款 29.86 亿元,资产负债率81.98%。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46 亿元,净利润- 11.58亿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9.27亿元,负债总额 134.5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8.14 亿元,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66 亿元,长期借款 37.99亿元,资产负债率79.50%。2016 年 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96亿元,净利润2.30亿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反担保承诺函》主要内容

(一)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2016年6月29日宁波城投与邮储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号:PSBCNB-YYT2016062802-01保证),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宁波城投提供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PSBC-NB-YYT2016062802)形成的债权,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3.00亿元,期限一年,自2016年6月29日始至2017年6月28日止。2、保证担保的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反担保承诺函》主要内容

为确保宁波城投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本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向宁波城投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向宁波城投提供反担保:

1、反担保类型为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范围为:宁波城投履行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PSBC-NB-YYT2016062802)项下保证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宁波城投为实现追索权而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3、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和反担保事项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额度内。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9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00亿元。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实际余额4.00亿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92,845.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6%;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401,104.4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14%;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8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股票简称:岭南控股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6-033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因拟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优质旅游产业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4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11),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12),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14),于2016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18),于2016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019),于2016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0),于2016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1),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2),于2016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3),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4),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6),于2016年06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29),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31)。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优质旅游产业资产。

(二)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

(三)交易具体情况

我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并向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将不导致我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交易涉及的标的范围、具体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现金支付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岭南集团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等事项进行积极地协商沟通。

(二)我公司拟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服务机构。公司积极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

(三)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岭南集团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

(四)本次重组拟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五)我公司与控股股东岭南集团积极开展与国资监管部门的前置沟通工作,目前本次重组事项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

(六)2016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6月18日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如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我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 6 个月内,即在 2016年10月5日前披露符合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如本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公司未能在 2016年7 月5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 2016年7 月5日前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4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0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15:00 至2016年6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大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747,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8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052,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348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5,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五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1,388,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275%;反对34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653%;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2%。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1,367,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116%;反对34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653%;弃权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31%。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1,367,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116%;反对34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653%;弃权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3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1,361,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068%;反对3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698%;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3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7,508.8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143,893.06元,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2,411,401.86元。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31,360,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058%;反对34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641%;弃权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01%。

以上议案详见2016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钟宇、张梦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6-049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南方汇通")于2016年6月30日在贵阳市与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GIIC")、印度安得拉邦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就在安得拉邦直接投资事项达成三方共识。

二、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南方汇通、GIIC承诺对安得拉邦直接投资,以便在安得拉邦相关地区建设市政供水、污水处理、海水淡化等工程。

(二)投资建设可以采用EPC、BOT、BT、BTO等国际通用的模式。

(三)作为直接投资的前提条件,安邦政府应该给南方汇通的投资提供最优惠的待遇,此待遇不能低于任何外商在印度安得拉邦获得的投资待遇。安得拉邦政府承诺,在改善投资环境方面提供必要和充分的支持,确保南方汇通投资建设所需办理的土地征拨、登记注册、税收事务、政府审批事项等在要求期限内完成,以满足南方汇通、GIIC投资建设的需求。安邦政府同时应给予南方汇通以明确的法律、税务指示,充分的基建发展,保证南方汇通、GIIC资金的安全自由流动。

(四)安得拉邦政府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则及规定,提供有吸引力的激励。

(五)安邦政府将提供支持,以便南方汇通、GIIC能参与安得拉邦有可行性的重大项目,所述的"参与"可以包括:咨询服务、设立制造基地、基建开发、研发、实施支持、运营管理。

(六)考虑到安邦政府着重于在本邦推进制造业和工业化及打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南方汇通、GIIC将在安得拉邦的基建发展方面提供支持。

三、目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意在与GIIC就印度市场拓展、平台搭建、联合投资等方面开展合作,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公司水处理相关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谅解备忘录》为三方就投资意向初步达成的共识,最终是否能够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正式协议的最终条款均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的影响尚难以估计。

四、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关注前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6-05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卡托普利片原料药供应商及生产场地变更为华海药业的补充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